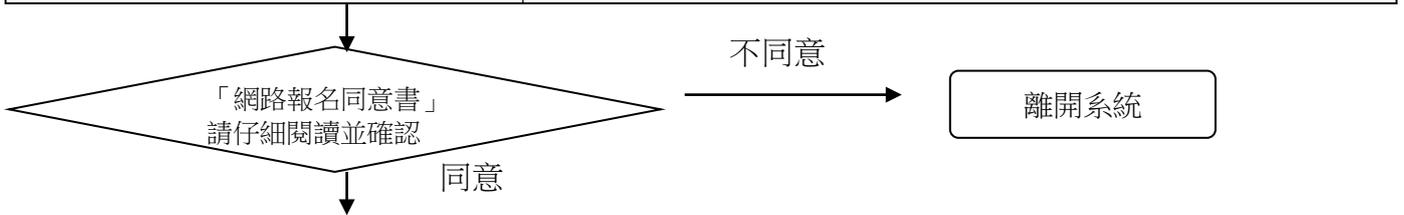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(WWW)上操作的系統，考生使用瀏覽器進行網路填表報名（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7.0 版以上瀏覽器，螢幕解析度 1280x1024 **電腦上操作，切勿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報名**），報名表件檔案為"pdf"檔案格式製作，檔案需以"Acrobat Reader"程式開啟，"Acrobat Reader"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，該公司網址為 <http://www.chinese-t.adobe.com>。

(※為避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上網系統完成報名及列印作業※)

登入本校招生系統網址： 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 (如有異動以本校 招生訊息 網頁之公告為準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網路填表報名系統開放時間:自 110 年 4 月 8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:00 起至 110 年 4 月 1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:30 止。※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網路填表報名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 ●列印報名表件系統開放時間:自 110 年 4 月 8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:00 起至 110 年 4 月 1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9:00 止。
---	---



輸入報名資料(含工作經歷表) 並上傳近三個月彩色、正面、脫帽、清晰之數位大頭照片 (限 JPG 格式，檔案大小：500KB 以下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輸入考生資料時，遇姓名罕見字需要造字部分，請先輸入「*」，待全部資料填寫完畢，並確認送出後，請將該特殊字之正楷寫法及考生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傳真至 02-29694420，並來電 02-22722181 轉 1110-1116 確認造字。 ●上傳近三個月彩色、正面、脫帽、清晰之數位大頭照片（限 JPG 格式，檔案大小限制：500KB 以下，照片規格不符，致影響報名，考生自行負責）。
---	--

確認報名資料及取得繳費帳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輸入資料確認後，請考生務必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，網路填表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合乎事實，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，本校將撤銷報考資格，並由考生自行負責。 ●確認報名後，系統會產生考生個人專屬「14 碼繳費帳號」，請記下或網頁列印，再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繳款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考生，請先將自報名系統列印下之「報名費優待申請表」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 02-29694420，並來電 02-22722181 轉 1110-1116 確認註記。
---------------	--

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繳款 (跨行手續費須自付) (未能於期限內入帳，無法列印並寄繳報名表件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依考生個人專屬「14 碼繳費帳號」，於 110 年 4 月 15 日(含)前，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完成繳費(詳閱簡章陸、報名費二、繳費方式說明)。 ●ATM 自動櫃員機繳款：第一銀行(代碼 007)，非第一銀行金融卡及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者，須自付手續費。 ●銀行(郵局)櫃台繳款：戶名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—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」、戶號考生個人專屬「14 碼繳費帳號」、解款銀行及分行為「第一銀行，板橋分行」。至第一銀行請填寫「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」，免手續費；其他銀行請填寫「匯款單」，需自付手續費。 ●至銀行(郵局)櫃台繳費請於 15:30 前完成，否則可能會於次個交易日才入帳。
--	---

列印報名表件資料 1.報名表(正、副表) 2.工作經歷表 3.報名專用信封封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，約過 1-2 小時後，再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確認完成繳費系統入帳，方可列印報名表件。至銀行(郵局)櫃台繳費，系統會較慢入帳，若於 15:30 後才完成繳費，可能於次個交易日才入帳。 ●列印之報名表、工作經歷表等如仍發現有錯誤者，請自行以紅筆正楷修正，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。並於「考生簽名」欄處簽名。 ●系統將自動產生報名序號，請記下此號碼以利相關資料查詢。
--	---

寄繳報名表件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自行準備信封資料袋，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封面上。 ●將報名表及相關報考證件資料裝入信封資料袋內，並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再檢視後彌封，於規定期限 110 年 4 月 15 日(含)前(郵戳為憑)，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寄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(逾期不予受理)。
----------	--